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3.42%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營運證券交易所，為(其中包括)股本證券、公司債務及投資計劃單位上市提供平台。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盡職調查

賣方須促使本公司及/或其顧問有權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辦事處、物業、賬冊及記錄以及員工的資料，以對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內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可透過磋商將排他期延長至訂約方協定的期限。

* 僅供識別

排他期

自訂約方簽署意向書當日起計180日(或經訂約方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排他期」)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與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銷售股份的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向彼等游說。

倘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後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意向書將失效且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費用及規管法例等的若干條文外，意向書的其他條款不擬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不時尋找新業務機遇，以分散其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計本集團可進軍金融服務行業，成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並自分散其收入來源獲益。於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意向書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費用及規管法例等的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